

民事聲請撤銷假處分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 請 人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債權人 / 債務人) 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：

聲請人與 間假處分事件，前經貴院以 年度 字第 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因債務業已清償 / 雙方已經和解，假處分之原因消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3 條、第530 條第1 項（債務人聲請） / 第3 項（債權人聲請）聲請貴院撤銷該裁定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